

政府储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2141GDGH2041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2、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有关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技术部，电话：400-183-2999、020-83726197。因系统设置原因，如投标人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办理注册手续；
- 5、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任务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7
一、资格性自查表.....	58
二、符合性自查表.....	59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60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61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62
一、投标函.....	6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5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7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2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73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74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79
一、详细实施方案.....	80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81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83
一、开标一览表.....	84
第六章 附件.....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政府储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371-2141GDGH2041
2. 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200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的名称：政府储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 (2) 标的数量：1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①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是对花都区内纳入政府储备原为农用地或工业用地转其它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服用地、科教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用途）用地按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实施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风险评估。
 - ②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4) 其他：/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自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



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③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备其他资格：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24:00 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

2. 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建议采用电汇或微信支付）。

3. 方式：（1）现场报名；（2）邮件报名：（邮箱：gdgh_zb@163.com）。

4.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购买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点击《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下载）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标人通过“电汇转账”或“微信扫码支付”等非现场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完成支付后，需将上述购买文件所需资料及支付凭证（电汇底单或微信支付界面截图）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gh_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账户信息及微信二维码详见《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

3. 已购买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号之一



联系方式：020-36932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方式：020-37625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杨先生

电话：020-37625112



第二章 任务书



第二章 任务书

一、总则

第一条 花都区结合空铁融合发展和区位优势，将作为广州实体经济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承载地之一，为落实城市发展需要，将对花都区纳入政府储备原为农用地或工业用地转其它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服用地、科教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用途）用地按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实施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二条 服务对象为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完成。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接本项目的单位需按任务书规定要求和进度完成工作，并按约定的工作期限将成果送达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第五条 中标单位被视为承认本任务书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二、项目依据

第六条 项目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进行（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3.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4.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5.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号）；
7. 《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环〔2018〕26号）；

8.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穗府〔2017〕13号）；

9. 《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0号）；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三、工作内容要求

第七条 本项目对对花都区纳入政府储备原为农用地或工业用地转其它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服用地、科教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用途）用地按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实施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分别编制各地块场地土壤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及通过备案（获得备案批复）。

第八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二个阶段，调查的工作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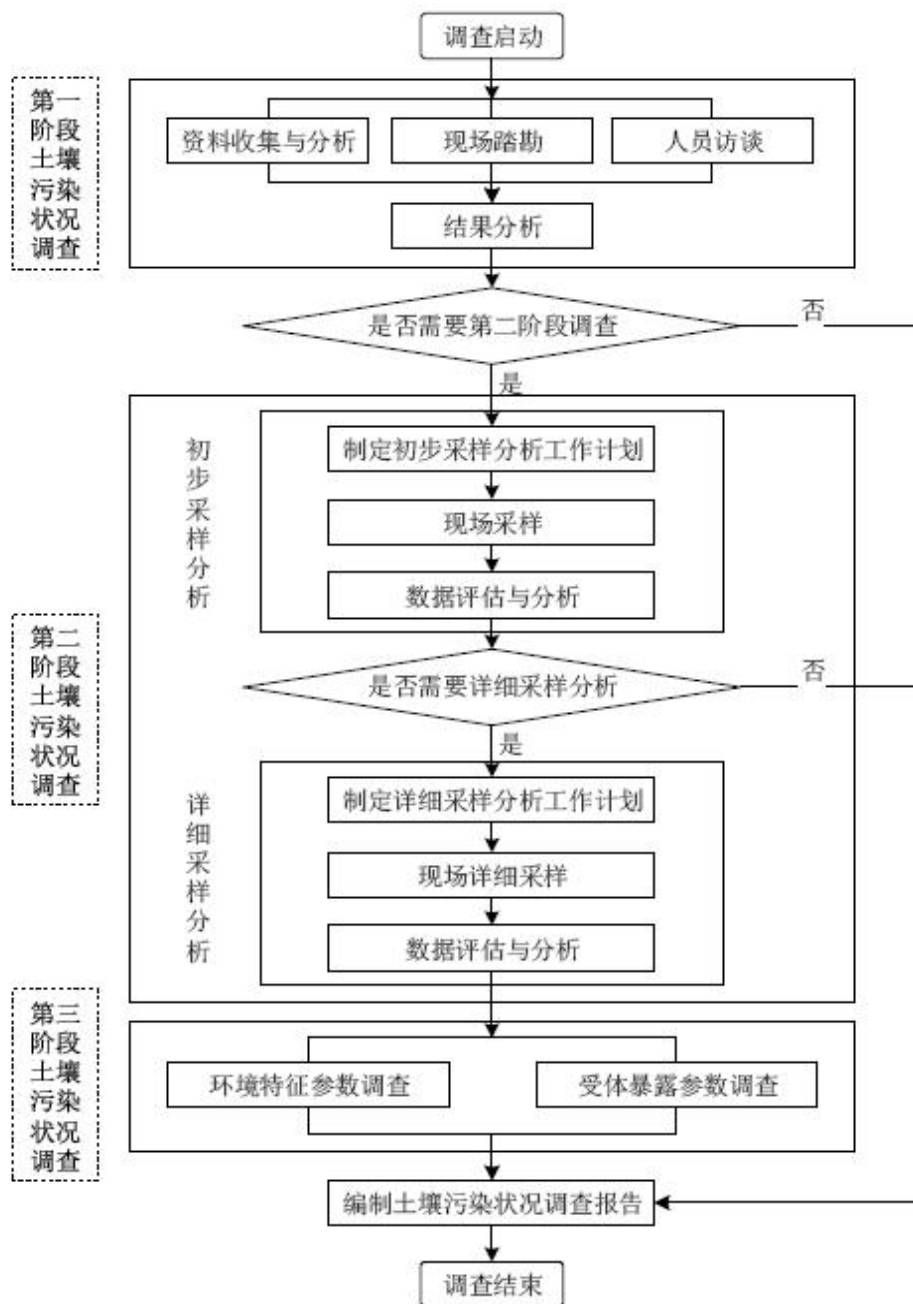


图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②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③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另行开展政府采购实施后续工作。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九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环境调查现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进行场地污染识别，查探是否有潜在污染源）；
- (2) 样品采集及检测（土壤样品采样与检测，地下水样品检测，质控样采样与检测）；
- (3) 数据分析（通过实验室分析检测结果，参照有关标准的建议值对项目地块调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评估，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根据相关修复目标值确定主要污染物和需要修复的污染土壤、地下水面积、方量）；
- (4)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污染筛选值的要求，对本项目地块进行风险评估；
- (5) 成果报告编制及打印，调查评价报告的工作深度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6)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及配合采购人报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等。

第十条 工期要求

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完成第一阶段调查，如需要开展



第二阶段调查，在收到任务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时间为30个日历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时间为60个日历天。

第十一条 人员投入和设备要求

中标单位需要派驻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至采购人处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技术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类等相关专业，其他专业需经采购人同意才能派驻；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办公设备，具体工作内容 by 采购人安排；若中标单位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驻场人员，需要与采购人协调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四、成果要求

第十二条 成果必须符合工作内容中有关章节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所分配地块对应的场地土壤初步调查报告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技术要求，且必须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其后 60 个日历天内需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验收以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第十四条 根据审查环节的需要，在提交成果进行审查的每个环节，设计单位均应提供符合内容要求的图纸全本，数量以满足审查要求为准，装订规格为 A3（297×420mm）或 A4（297×210mm）。

五、费用结算

第十五条 费用结算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0 万元。

2. 单价最高限价：

(1) 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0 号）规定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内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3 元/平方米**，开展采样等后续调查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6 元/平方米**。

(2)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工业用地转其它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服用地、科教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的场地



环境调查服务（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30 元/平方米。该阶段调查如明确地块存在污染需进行详细采样及后续调查的，另行开展政府采购确定实施单位。

结算费用=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工作量，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第十六条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根据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下达的每项具体工作，由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计算最高限价并形成交办函、签订具体工作服务协议，并向中标人支付该项工作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中标人完成所分配项目场地的土壤初步调查外业工作并出具场地土壤初步调查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0天内支付总价的30%；第三期：中标人所分配项目场地的土壤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全部的合格成果文件并获相关部门备案后，且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结算中标人完成的成果，由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 （4）达到付款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第十八条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监测数据及采购人所提供的所



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及自身调查所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十九条 因政策、技术导则变化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工期或合同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任务书”。
- 1.4.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投标人：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4.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格；
 - 2.4.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2.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项目（或包组）投标；

2.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5.1. 除非“**第二章 任务书**”另有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4.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任务书**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

- 6.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任务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任务书**”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详细实施方案
2.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递交。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任务书**”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投标下浮率。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6.2.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6.2.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七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



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19.3.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1. 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 19.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20. 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 20.1. 如“**第二章 任务书**”有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和答辩。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签到顺序进行逐一演示及答辩。每家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及答辩机会，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如“**第二章 任务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参与演示及答辩人员一般不多于 3 人。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只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专业播放设备及网络等请各投标单位自备。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 23.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4.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5.2.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不推选，则默认签到靠前的投标人代表作为推选的代表），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若唱标信封内容不全的，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5.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5.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 26.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6.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6.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6.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6.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6.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6.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条款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28.3.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28.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审表》计算其价格评分。

28.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4.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8.4.4. 对数量的评审：以《任务书》所明示数量为准；《任务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8.4.5.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价格扣除 <u>8</u>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 <u>8</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价格扣除 <u>8</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 <u>2</u>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8.4.6.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8.5.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29.1. 按照详细评标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评价，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2.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0.1. 除本须知第 27.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 3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名次并列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技术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
按照“**第二章 任务书**”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
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
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
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37.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3. 以采购总预算为计算基准，按下表所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
式下浮 10%进行计取：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5%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 37.1.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37.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38. 适用法律

-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38.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8.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8.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8.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询问与质疑

39. 询问

-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40. 质疑

- 40.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40.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4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0-37625112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 40.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 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三：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附表五：技术评审表

附表六：价格评审表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
2		具有《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非联合体投标	
7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的投标下浮率且是唯一的，投 标下浮率不得为负数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 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45 分	45 分	10 分	100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信誉	9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或 OHSAS 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8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生态环境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 2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加 2 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加 2 分。 以上分数按同一个人最高得分计，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13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生态环境类工程师职称的，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 1 分；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投入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一人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 1 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投入人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一人得 0.5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项目组技术力量强，专业结构合理、齐全，同时具备勘查技术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等专业的人员的，得 3 分，缺一项均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学历学位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响应能力	6 分	(1)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的，得 6 分； (2)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到达的，得 3 分； (3)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在 4 小时内响应到达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需附上服务（办公）场所（含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办公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45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8 分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详细、透彻、清晰，得 8 分； (2)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较详细、清晰，得 6 分； (3)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不够详细、清晰，得 3 分； (4)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2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7 分	(1)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理解透彻、阐述详细清晰，得 7 分； (2)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理解较为透彻，阐述较详细清晰，得 4 分； (3)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理解不够透彻，阐述不够详细清晰，得 2 分； (4)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3	初步方案构思	20 分	(1) 初步方案构思全面、方案详细、合理性高，得 20 分； (2) 初步方案构思较全面、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高，得 15 分； (3) 初步方案构思不够全面、方案简单、合理性欠缺，得 7 分； (4)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4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 分	(1)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5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5 分	(1)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较全面、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不够全面、详细、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不够全面、详细、可行性差，得 0 分。
合计		45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六：价格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价格分计算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将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服务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委 托 方：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 (中标人)

(乙 方)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中国 广州市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政府储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对对花都区纳入政府储备原为农用地或工业用地转其它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服用地、科教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用途）用地按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实施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分别编制各地块场地土壤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及通过备案（获得备案批复）。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二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②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③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



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另行开展政府采购实施后续工作。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3.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环境调查现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进行场地污染识别，查探是否有潜在污染源）；

(2) 样品采集及检测（土壤样品采样与检测，地下水样品检测，质控样采样与检测）；

(3) 数据分析（通过实验室分析检测结果，参照有关标准的建议值对项目地块调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评估，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根据相关修复目标值确定主要污染物和需要修复的污染土壤、地下水面积、方量）；

(4)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污染筛选值的要求，对本项目地块进行风险评估；

(5) 成果报告编制及打印，调查评价报告的工作深度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

(6)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及配合甲方报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 技术服务期限：两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个日历天完成第一阶段调查，如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在收到任务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时间为 个日历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时间为 个日历天。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符合行业规范及地方通用标准；（2）符合甲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合同及工作需要期限一致。

6. 其他服务要求：后续走报批程序，要及时按报审意见修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技术协调、技术服务费申请、组织工作成果的审查验收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下浮率为： %。

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0号）规定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内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元/平方米，开展采样等后续调查的单价最高限价为6元/平方米。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工业用地转其它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服用地、科教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的场地环境调查服务（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0元/平方米。

结算费用=单价最高限价×（1-合同下浮率）×实际工作量。

2.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下达的每项具体工作，由甲方计算最高限价并形成交办函、签订具体工作服务协议，并向乙方支付该项工作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分配项目场地的土壤初步调查外业工作并出具场地土壤初步调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20天内支付总价的30%；第三期：乙方所分配项目场地的土壤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全部的合格成果文件并获相关部门备案后，且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结算乙方完成的成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达到付款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 3. 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 3. 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项目任务书，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工作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视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定）广州。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中标后不得分包或外包。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当免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但不能以此为由延长完成时间。

3.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或者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除按本合同第九点第 1 点、第九条第 2 点承担责任之外，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经费拨付的联络、协调；配合乙方工作，进行本次工



作的协调跟进，确认并接收工作成果；尽快、及时组织工作成果的审查验收。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需要派驻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至甲方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技术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类等相关专业，其他专业需经甲方同意才能派驻；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办公设备，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若乙方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驻场人员，需要与甲方协调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有关审批部门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重新提供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3. 甲方未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执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花都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具有《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非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二、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的投标下浮率且是最唯一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为负数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七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姓名）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_____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_____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服务、专业技术能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注：业绩须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具体以《商务评审表》要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提交以下我方企业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本签字人确认上述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详细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任务书”要求，对照“技术评审表”的内容要求，论述详细实施方案。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政府储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__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以投标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整体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服务，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20%），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
3. 各投标人的报价=1-投标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就评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具体如下：

- 1.
- 2.
-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_____（项目名称）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